

美 善 之 善 至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内 0725 民初 411 号

原告（反诉被告）：满洲里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东湖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雨，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秀山，该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金萍，该公司法律事务部助理。

被告（反诉原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七居健康街。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进生，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满洲里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安混凝土公司）与被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

017年5月2日、6月6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对反诉被告居安混凝土公司提起反诉。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董秀山、岳金萍，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进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商砼款700605元；2、要求被告支付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利息22186元；3、要求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6年7月被告承包伊和乌拉屠宰场施工工程，因此从原告购买商砼，双方口头约定了商砼的型号与价格，被告购买商砼的数量是1846立方米，总价款为700605元。原告按照约定的要求和型号进行生产加工，但被告一直未给付货款。原告同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75%支付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的利息（ $700605 \times 4.75\%$ ） $\div 12$ 个月 $\times 8$ 个月=22186元。

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辩称，1、原告起诉状中陈述事实与事实不符。2016年7月被告确实需要商砼，并与原告就商砼供应事宜达成合意，由原告供应标号C30的商砼，单价是每立方米370元，而且双方约定每供应2000立方米时结算1500立方米的商砼款。原告给被告提供了合同书，但是由于当时被告的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在合同上签字和盖章，但双方的合同意向及合同内容是明确的，后来由于原告供应商砼没有达到2000立方米的情况下要求被告结清已经供应的

商砼款，双方发生纠纷。发生纠纷的时候正是被告大量需要商砼并且抢工期的时候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左右。原告提前向被告收取商砼款，属于违约行为，同时原告与满洲里地区的同行业打招呼，不让其他公司给被告供应商砼。造成了被告公司以每立方米 420 元向海拉尔地区的商砼供应商收购商砼。因为没有商砼，工人无法施工，造成了三天停工待料和一些模具损失。2、原告主张的商砼总价款错误。因为商砼款双方协商的是 370 元每立方米，原告起诉的总价款除以供货量达到了 379 元每立方米，与双方协议价格不一致。3、被告当庭提出反诉，稍后宣读反诉状。4、原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所以不同意支付利息。5、被告提供的 1846 立方米商砼数量认可，但对总价款不认可。被告认为商砼价款应为 683020 元（1846 立方米 × 370 元）。

当事人围绕本诉的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证据一、原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名称为满洲里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证明原告有资质生产各种型号商砼，本案买卖关系是合法经营。证据二、原、被告双方对账明细一份，证明原告提供的各型号商砼以及价格、数量、总价款是双方经过对账认可得出的，有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的质证意见：对证据一没有异议。对证据二有异议，无法确认李云学是否是被告公司职工，代理人对此不清楚。该事项一直是被告公司职工马金鹏与原告销售经理进行联系。李云学并没有联系该事。即便李云学是现

场人员，他只能对数量进行确认，没有权利对商品的价格进行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商品单价。本院认证意见：因被告对证据一予以认可，本院予以采信。对证据二，因本庭要求被告让其工人李云学到案接受询问，但被告并未让其到案，且被告也没有提供相反证据反驳原告该份证据内容，本院对原告的该份证据予以采信。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证据一、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一份，证明原告销售人员提供给被告公司马金鹏的该份合同，合同对于商品标号有约定，而且C30是用黑体字标出，价格是370元每立方米，当时双方的购销就是指C30商砼。虽然该合同双方没有签字盖章，但是双方就是按照此份合同内容履行权利义务的，原告应依照该合同内容履行供货义务，被告按照该合同履行支付商砼款的义务。原告居安商砼公司质证意见：不认可该份合同。代理人不清楚是否由原告公司人员提供给被告。这份合同没有双方的签字也没有公章，即使原告不盖章签字被告也应该盖章或签字。该合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本院认证意见：根据该合同第十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的约定，该份合同没有生效，无法证明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不予采信。

证据二、马金鹏与原告的销售人员的电话录音光盘一份，证明被告向法庭提供的合同客观存在，双方约定的2000立方米一结账的事实也客观存在。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质证意见：该视听资料没有显示时间，录音语音不清楚，原告不清楚是

被告的哪位工作人员，也没有明确是与原告哪位销售人员通话。所以对被告提供的视听资料不予认可，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本院认证意见：当庭无法播放该光盘录音，被告未说明其来源及通话人员姓名、时间等相关内容，本院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1、要求反诉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原告经济损失 44740 元；2、要求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事实和理由：2016 年 7 月反诉原告因施工需要大量商砼，与反诉被告就商砼供应达成合意，由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提供商砼，标号为 C30，每立方米 370 元，双方约定反诉被告先供应 2000 立方米，反诉原告为其结算 1500 立方米的商砼款。反诉被告给反诉原告提供了合同，但由于反诉原告的业务人员马金鹏工作忙，没有及时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但双方已经按照合同履行。反诉被告在没有供应 2000 立方米商砼时要求反诉原告给付货款，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反诉被告还告知满洲里地区的同行不为反诉原告提供商砼，致使反诉原告工程停工 3 天，造成损失 47740 元。

反诉被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辩称，反诉被告认为反诉原告未按照法定的期间缴纳反诉费，法院不应审理反诉部分。如果法庭继续审理，反诉被告提出如下答辩意见：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的反诉请求不能成立。因为反诉被告按照双方约定的各种型号已经向反诉原告提供商砼，但反诉原告未及时向反诉被告支付货款。反诉原

告将赔偿诉讼主张由 147930 元变更为 44740 元，说明反诉原告已经与经手人对过账目，其变更请求没有依据，不能证明反诉被告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反诉原告如高价在其他商混站购买商砼，与反诉被告没有关系。依法应驳回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当事人围绕反诉的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反诉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证据一、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一份，此合同是由反诉被告提供给反诉原告的，证明双方是有合同的，只是因为某些客观原因造成双方没有在合同上签字，但是双方确实已经按照该空白合同履行合同义务。而且客观事实也表明反诉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2000 立方米商砼后再进行结算。因为本案供货量是 1846 立方米，未达到 2000 立方米。反诉被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质证意见：对反诉原告提供的空白销售合同不予认可，就算该空白合同是反诉被告提供的，因未签字加盖公章，不应作为证据使用。本院认证意见：根据该合同第十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的约定，该份合同没有生效，无法证明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不予采信。

证据二、供货单复印件十一张，证明反诉被告最后的供货时间是 2016 年 9 月 20 日；呼伦贝尔海华商品有限公司的供货单复印件二十六张，供货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明因反诉被告突然中止商砼的供应造成反诉原告措手不及，而给反诉原告带来经济损失，反诉原告为了及时弥补经济损

失，从海华公司购买商砼。但即便这样依然有两天的时间无商砼可用，造成反诉原告的施工队伍停工待料两天，损失为44740元；现场签证单复印件两张，证明损失的数额。反诉被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质证意见：对十一份送货单据没有异议，但是反诉原告没有提供全部送货单，只提供了部分供货单；海华公司供货单二十六份，与反诉被告没有利害关系，也不能证明是反诉被告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对现场签证单不予质证，与反诉被告无关。本院认证意见：对反诉原告提供的反诉被告出具的十一份送货单真实性和证明内容予以采信；对反诉原告提供的二十六份呼伦贝尔海华商品有限公司的供货单，因该证据不能证明反诉原告停工待料的事实，本院不予采信；对反诉原告提供的现场签证，因不能证明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对反诉被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证据一、送货单（小票）126张，证明反诉原告在反诉被告处购买的各种型号商品商砼方量是1846立方米，并由反诉原告现场人员签证。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的质证意见：客观真实性无异议，但是对于反诉被告的证明目的有异议。这些签字人员并非反诉原告的职工，只是现场施工人员。对于票据所反映的数量无异议，同时该票据可以看出反诉被告最后供应时间是在2016年9月20日。本院认证意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因反诉原告未出示其他证据反驳该份证据，本院对其证明内容予以采信。

证据二、对账表一份，客户名称是百吉纳生态食品加工

有限公司，即本案反诉原告，证明反诉原告在反诉被告处购买各种型号的商砼，并有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双方工作人员亲笔签字，此对账表是经反诉原告指派的人员与反诉被告于2016年9月22日进行对账的明细。结算期间反诉原告并未向反诉被告购货，如有违约是反诉原告先行违约，反诉原告于2016年9月23日向海华公司购买商砼，说明双方买卖合同结束后反诉原告向海华公司购买了商砼。因此反诉原告的反诉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的质证意见：不予认可。李云学并非反诉原告职工，只是施工人员，对于其在送货单上的签字反诉原告不认可，其没有权利代表反诉原告在对账表上签字，对账表中的单价金额不予认可，但数量及供货时间与客观事实相符。本院认证意见：反诉原告认可李云学为其施工人员，并对李云学确认的商砼数量、供货时间予以认可，其也未提供相反证据反驳反诉被告的该份证据，本院对该份证据予以采信。

综合以上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是：2016年7月，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进行百吉纳生态食品加工屠宰场车间工程的施工时，从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购买商砼，原告向被告供应C35型号的商砼73立方米，每立方米405元，价格为29565元；C30型号的商砼1296立方米，每立方米370元，价格为479520元；非泵送C30型号的商砼是22立方米，每立方米360元，价格为7920元；早强泵C30型号的商砼455立方米，每立方米400元，价格为182000元；润泵剂八次，每次200元，价格为1600元。被

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对上述商砼的型号和数量均无异议，对价格有异议，其认为价格应按照原告提供的双方没有签字盖章的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计算。

本院认为，本案本诉部分的争议焦点是双方买卖的商砼的价格及原告主张的利息是否有合法依据。反诉部分的争议焦点是反诉被告是否给反诉原告造成44740元的经济损失。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将商砼出售给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由被告支付价款，双方虽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已构成事实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属合法的买卖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已按双方约定的数量、型号向被告供应1846立方米的商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根据被告施工人员李云学与马金鹏确认的送货单和销售对账表向被告主张700605元的货款，被告称李云学没有权利与原告对价格进行确认和对账，但其未就价格向法庭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反驳原告的主张，因此本院依据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销售对账表维护原告主张的700605元货款。原告要求被告给付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75%给付22186元利息的诉讼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被告作为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因双方对利息没有约定，被告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给付原告利息，原告主张的年利率4.75%并未

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院维护其对利息的主张，原告主张利息起算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6 日，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是全部买卖款的利息，应以最后一次交付货物的时间为利息起算点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原告主张利息计算截至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被告应给付原告利息： $(700605 \text{ 元} \times 4.75\%)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97 \text{ 天} = 17961.4 \text{ 元}$ 。

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要求反诉被告居安混凝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4740 元，因反诉原告提供的现场签证单属于其工程项目记录，并不能直接证明反诉被告给其造成 44740 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本院对其要求反诉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主张不予维护。

综上所述，被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应给付原告居安混凝土公司商砼货款 700605 元、利息 17961.4 元；驳回反诉原告百吉纳食品加工公司的反诉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满洲里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 700605 元、利息 17961.4 元，共计 718566.4 元；

二、驳回反诉原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027.91 元减半收取 5513.95 元，由被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担。

反诉费 918.5 元减半收取 459.25 元，由反诉原告呼伦贝尔百吉纳生态有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玲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沃 君



本证与正本核对无异